

东 华 大 学

东华教〔2019〕9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严格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明确教学责任，有效预防和杜绝教学工作中的事故，确保正常教学秩序，结合依法治校的相关规定，学校重新修订了《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东华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为严格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管理，明确教学责任，有效预防和杜绝教学工作中的事故，确保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专兼职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相关单位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个人，属于单位责任的，由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使教职工自觉遵守教学管理规定。

第六条 教职工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结果不服的，有权依法依规提出复核。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与分级

第七条 教学事故根据性质和内容，分为四类：

课程教学类（A类）、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类）、教学管理类（C类）、教学保障类（D类）。

第八条 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和后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般教学事故（Ⅲ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

第九条 教学事故根据类别和等级，按《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附件1）进行认定。同一行为或事件适用于多项教学事故认定的，按最高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条 《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中未列举的其他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教学工作程序和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影响教学正常秩序，对教学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由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根据情节和后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部、人事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责任人和校教学委员会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7人。委员会下设教学事故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认定办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管理的副处长兼任。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知情人或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认定办。认定办收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责任人所在单位，由责任人所在单位予以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学事故的核实和初步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核实后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 2), 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的类型、级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 报认定办审核。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调查清楚后, 由认定办提出处理建议后报委员会审定。其中:

Ⅲ级教学事故由委员会授权认定办予以审定。

Ⅱ级教学事故由认定办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予以审定。

Ⅰ级教学事故由认定办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 提出处理建议, 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对事故原因及事故等级存在异议的由认定办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决策, 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认定办将《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附件 3) 通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并在本单位内召开会议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根据事故等级、事故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在评奖评优、岗位津贴、年终绩效等方面给予事故责任人相应的惩戒。

第十八条 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一次(含)以上一级教学事故者, 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 给予警告及以上的行政纪律处分。具体按照东华大学教职工处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教学过程中，出现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行为或事件，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等级的，作教学违规处理，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事故责任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主动向所在单位和认定办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教学事故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免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使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者，从重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学事故造成学校或他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教学事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教学事故行为从发生之日起，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进行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教学事故认定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按《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规定，对所在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一）故意隐瞒和包庇事故责任人的行为，未严格按照《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进行认定；

（二）教学事故认定过程中不作为，对于事实清楚的教学事

故以各种理由推诿，不予进行初步认定；

（三）对所在单位已发现的教学事故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由教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参考本办法执行，并由研究生部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东华教〔2005〕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 2、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 3、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附件 1

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分类分级表

课程教学类 (A类)

序号	事 项		等 级
A1	教学过程中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	情节较轻，造成不良影响	III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	II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I
A2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院合理安排的教学任务		II
A3	暗示或怂恿学生闹事、罢课，影响教学秩序	造成较大影响	II
		造成严重后果	I
A4	不按规定上传教学大纲、教学日历		III
A5	除特殊课程无需教材或采用自编教材外，未按正常程序征订教材或擅自更换教材		III
A6	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实验教师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准备	对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III
		导致实验无法正常进行	II
A7	上课迟到或早退(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5分钟及以下	III
		15分钟以上	II
A8	擅自变更教学计划、改变教学周数，擅自变更主讲教师，擅自取消已安排的课程教学、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		II
A9	未经批准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III
A10	未办理审批手续停课或缺课		III
A11	教学过程中辱骂学生或对学生实行体罚	造成不良影响	III
		造成较大影响	II
		造成严重后果	I
A12	在课堂上中断教学过程，接听电话		III

A13	教学过程中擅离课堂（实验室）	10分钟及以内	III
		10分钟以上	II
A14	着装不雅, 违背公序良俗		III
A15	疏于课堂纪律管理, 导致课堂秩序不良		III
A16	在教学活动中, 由于教学及教学相关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财产损失 30000 元以下, 或学生轻微伤	III
		财产损失 30000-50000 元, 或学生轻伤	II
		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 或学生重伤	I
A17	因工作人员失职, 造成大型教学仪器设备损坏		II
A18	在教学或实验过程中不按大纲要求布置、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III
A19	指导教师失职导致学生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且造成不良影响		III
A20	指导、带队教师擅自改变实践教学计划的安排（包括内容、时间、地点等）		II
A21	指导学生实习或社会实践期间, 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造成不良影响	III
		造成严重后果	II
A22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 未按规定指导学生		III
A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III
A24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生、专家、同行评教		III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B1	不按照规定命题, 试题明显不符合考核要求	III
B2	没有按 A、B 卷要求出卷（考查课程等不需要 A、B 卷的除外）	III
B3	命题教师不按时报送试题, 造成试卷印刷延误,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
B4	擅自变更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方式	III
B5	擅自安排考试或私自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	III

B6	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包括答疑辅导）泄露试题	失误泄密	III
		故意泄密	I
B7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院安排的合理监考工作		II
B8	主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领取考卷		III
B9	监考教师开考后迟到	15分钟及以内	III
		15分钟以上	II
B10	正式开考后主监考教师携卷未到	10分钟及以内	III
		10分钟以上	II
B11	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协助学生作弊		I
B12	监考教师考前未认真检查考生的规定证件、未向学生宣讲考场规则		III
B13	监考过程中无故离开考场、睡觉、聊天、看书报、批作业、听耳机、玩手机等		III
B14	监考人员不严格遵守发、收卷时间，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
B15	相关人员隐瞒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报，自行处理		II
B16	考试完毕收回试卷、答卷数量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且未查出原因		III
B17	擅自改动学生答卷、成绩		II
B18	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实践课程考核成绩等不按大纲要求和评分标准给分的学生数占课程教学班人数的比例	15%及以内	III
		15%以上	II
B19	因不负责任遗失学生考试答卷、作业（作品）、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设计等重要资料，致使无法评定学生成绩		II
B20	错登、漏登成绩，网上公示后需要更改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III
B21	两人或以上开设的同一门课程（相同课程代码），无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		III
B22	考试结束后无特殊原因，5个工作日未完成成绩评定、登录（量大面广课程除外）		III
B23	考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试卷未归档		III
B24	不按试卷归档要求归档		III
B25	评卷没有按试卷批阅规范进行批改标注		III
B26	让学生送印试卷		III

教学管理类（C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C1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	III	
C2	不履行审批程序，私自调整、修改教学计划	II	
C3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制定好教学计划，影响学校排课和教学任务的落实	III	
C4	擅自安排不符合学校任课教师资格规定的教师授课	III	
C5	开课单位未按时向学校报送教材需求或所报教材有误，导致开课两周后教材仍未到位	II	
C6	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将新学期开课信息通知任课教师或未将新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落实到位	III	
C7	教学任务或考试安排不当，未及时调整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C8	教学管理人员漏（错）通知课程调整安排，导致教师或学生在教学场所等待10分钟以上	III	
C9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III	
C10	教学管理人员处理学生学籍出现错漏	造成不良影响	III
		造成严重后果	II
C11	未按时、准确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上报学生注册信息	造成不良影响	III
		造成严重后果	II
C12	学生毕业或授学位资格审查错误	造成不良影响	III
		造成严重后果	II
C13	教学档案（学籍档案、教学文书、试卷等）管理不善	造成不良影响	III
		造成严重后果	II
C14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I	
C15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	III	
C16	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含考场、主监考人员安排）发生失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I	

教学保障类 (D类)

序号	事 项	等级	
D1	因管理不善, 设备丢失或损坏	影响教学	III
		严重影响教学	II
D2	因管理不善, 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	影响教学	III
		严重影响教学	II
D3	管理人员未按时开放教室、实验室或发放教学用具	影响教学	III
		严重影响教学	II
D4	停水、停电(突发事件除外), 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I	
D5	对电源、照明电器和电教设备(扩音和投影、放音收音等)在开学和开考前未及时检测、维修, 影响正常教学和考试	III	
D6	教学设备、设施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 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D7	因人为原因, 教学物资采购、供应不及时	影响教学	III
		严重影响教学	II
D8	暗示要求学生购买未经学校批准的教材和教辅材料	III	
D9	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未经学校批准的教材和教辅材料	II	
D10	未经批准私自使用教学场所	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III
		从事商业活动或谋取利益	II
D11	上课时间已到, 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致使师生空等	III	
D12	教学楼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 或在上课期间, 教学区铃声或广播乱响, 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III	

附件 2

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事故类型		发生时间	
<p>报告内容 (发现人或知情人或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责任人所在学院(部、处) 认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员会 办公室审核意 见或处理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委员会 审核意见或处 理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长办公会议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留存。

2. “报告内容”栏可简要填写，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附件 3

东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编号:)

同志:

你于 年 月 日发生 , 根据

《东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规定, 学校决定给予你

处理。

若你对本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 可在接到本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
提出书面复核。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单位签收:

年 月 日